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撤销 《深圳市医疗保险缴费档次选定后 继续缴费告知书》的决定书

深医保达龄待遇撤字〔2023〕032305041548号

刘秀兰：

经查实，您于2006年12月至2018年10月期间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一档143个月，于2018年10月办理退休手续，期间办理了2005年1月至2007年6月期间（30个月）惠州市的医保缴费年限转入深圳的手续，其中2006年12月至2007年6月期间（7个月），存在深圳市和惠州市两地重复参保的情形。

由于系统原因，您重复参保期间的缴费年限未自动识别扣除，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的深社保养医档选缴告字〔2018〕040000633号《深圳市医疗保险缴费档次选定后继续缴费告知书》对您退休后需继续缴费年限的认定有误。

根据《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56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十八条：“按照国家规定在其他地区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不得同时参加本市社会医疗保险，不得重复享受社会医疗保险待遇。”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2018年办理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手续的人员，累计缴费年限满19年，其中

本市实际缴费年限满 14 年，可停止缴费并继续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根据《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按国家规定的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办理转移的市外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纳入本条的累计缴费年限计算。您于 2018 年办理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时，医保实际累计缴费年限应为 166 个月（ $143 + 30 - 7 = 166$ ），需要继续缴交医保 62 个月（ $12 \times 19 - 166 = 62$ ），可停止缴费并继续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现我中心决定：撤销《深圳市医疗保险缴费档次选定后继续缴费告知书》（深社保养医档选缴告字〔2018〕040000633 号）。

如您对本决定书有异议，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3 年 5 月 6 日